


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备案表

备案编号:

生产(建设)项目名称	省道 S213 线富源县城东过境线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(一期)土地复垦方案		
生产(建设)单位名称	富源县交通运输局	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曲靖市麒麟慧通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用地面积	占用土地面积	1.9729 公顷	
	复垦责任区 土地损毁面积	1.9729 公顷	
生产能力(或投资规模)		129835 万元	
生产年限(或建设期限)		2 年(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4 月)	
审 查 意 见	<p>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(2011)50号、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(2011)184号、云国土资耕(2013)53号文规定和要求,以及国家有关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,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4月10日在曲靖组织有关专家对曲靖市麒麟慧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省道 S213 线富源县城东过境线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(一期)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审查,形成如下意见及建议:</p> <p>一、该复垦方案的编制符合国土资源部《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及土地开发复垦技术标准的要求;</p> <p>二、该复垦方案编制目的明确、编制原则合理、编制依据充分;</p> <p>三、该复垦方案对建设项目拟破坏土地、生态环境影响、土地复垦可行性进行了合理的分析、评价;</p> <p>四、该复垦方案复垦标准适当,复垦规划方案基本合理,提出的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,相关附图、附表制作规范;</p> <p>五、该复垦方案投资估算基本合理。</p> <p>综上所述,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技术规范、标准要求,分析拟破坏土地预测、土地复垦技术措施基本合理、可行。审查认为,《省道 S213 线富源县城东过境线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(一期)土地复垦方案》应结合环评、水保、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等方案进一步修改和充实完善,优化复垦规划设计,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合理估算投资和安排土地复垦计划。经复核,按照审查提出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,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专家组组长签名:  2024年5月14日</p>		